

金华龙亨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2000万套化妆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7日，金华龙亨塑胶有限公司根据《金华龙亨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化妆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3030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金华龙亨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化妆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金华龙亨塑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龙亨塑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妆品包材销售的企业。2019年1月，《金华龙亨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化妆品包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审批（金环建婺【2019】5号），并于2019年7月完成自主验收。企业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园，租用金华市华峰工具厂5#厂房进行生产，年产能2000万套塑料化妆品包装材料。根据市场调研，企业决定更改产品方案，维持年产2000万套塑料化妆品包装盒产能，但较之前产品更大更厚实，用料相应增加，因此需添置更多生产设备。现有厂房已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企业整体搬迁至原厂区1#厂房内进行生产。婺城区经济商务局已对项目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8-330702-07-02-86428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金华龙亨塑胶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3年3月编制了《金华龙亨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化妆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20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金华龙亨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化妆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23〕14号）。企业于2020年3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70266839784K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7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2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整体性竣工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金华市婺城区益陆通家政服务部定期清运，远期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丝印废气。

注塑、丝印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21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空压机、破碎机、引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对车间机械设备安装了基础减震装置；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时已尽量做到少开门窗。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固体废物分类、分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丝印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出口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3.66 mg/m^3 、 $<1.5\times 10^{-3}\text{ mg/m}^3$ 、 $<1.5\times 10^{-3}\text{ 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122，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 kg/t 。其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二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其余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最大小时均值分别为 0.276 mg/m^3 、 0.87 mg/m^3 、 $<1.5\times 10^{-3}\text{ mg/m}^3$ 、 $<1.5\times 10^{-3}\text{ 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均值为 $1.13\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小时均值。

3、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怡村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均值为 $0.85\text{mg}/\text{m}^3$ ，都市郦景园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均值为 $1.7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东侧噪声最大值为 $57\text{dB}(\text{A})$ ，厂界东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险废包装物、废抹布、废丝印版、废机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浙江综和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烫印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35吨/年、氨氮0.0035吨/年、 VOCS 0.076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36吨/年、氨氮0.004吨/年、 VOCS 0.108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金华龙亨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化妆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固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龙亨塑胶有限公司	刘叶文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鑫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金华环科环境	程叶叶	
4	专家组	王亚、楼文俊	

金华龙亨塑胶有限公司

2013年 5 月 10 日

